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持续储备 2023 年中央预算内 投资项目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根据《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努力扩大有效投资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2〕413号）要求，请各地、各有关单位聚焦中央预算内投向领域，持续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加快推进项目前期，严格按照项目入库的条件和标准，加强审核把关，扎实做好项目准备工作。入库项目必须按照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要求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其中，审批类项目原则上要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核准、备案类项目应为在建项目。

为主动做好项目服务，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我委将根据需要，适时开展省级储备库补充入库工作。请省直有关单位 and 市州发展改革委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将本行业、本地区拟纳入省级储备库的项目报送省发改委（以正式文件报送，表格样式见附件），经我委组织开展分领域审核后，按程序纳入省级储备库，推荐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

联系人：省发改委投资处 刘亮亮 89990880

曹佳宾 89990836

附件：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预算内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2〕413 号)



附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投资〔2022〕501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预算内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

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扎实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努力争取更多中央资金支持，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 努力扩大有效投资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2〕413号），现就做好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前开展储备

请各地、各有关单位聚焦中央预算内投向领域，迅速启动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工作，对照湘发改投资〔2022〕413号文要求，分级建立项目储备库，对审核通过项目纳入本地

区或本部门储备项目库。请各地将储备项目于10月10日前以正式文件（附项目清单，格式见附件）报送省发改委，我委将对市州和省直单位储备库项目开展审核，对审核通过项目纳入省级储备库。省级入库项目必须按规定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其中，审批类项目原则上要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核准、备案类项目应为在建项目。正式申报国家项目将从省级储备库中选择。

二、加快推进前期

各地要建立发改部门统筹牵头，行业主管部门深度推进的前期工作协调机制，对纳入本地区储备库项目，强化规划、用地、环保、林业、节能、安全等要件审批及关键要素保障，做好征地拆迁、市政配套、水电接入等建设条件准备，确保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推动项目尽早开工。我委根据中央预算内专项管理规定，从省级储备库中严格遴选申报项目，项目须落实资金来源，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三证”齐全，项目已经开工或具备开工条件，确保投资计划下达即投入使用。

三、严格项目把关

落实市州和省直行业管理部门项目申报主体责任，市州或省直单位要对本地区、本领域储备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要求，是否属于中央预算内专项支持范围，申请资金是否在政策允许区间，以及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前期工作成熟度把关，确保有一批成熟项目符合资金申请要求。

附件：2023 年中央预算内储备项目前期情况审核表



抄送：委内机关各处室（单位）。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8 日印发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抄送：省发改委投资处、外资和经贸处、地区处、农经处、基础处、工业处、就服处、高技处、资环处、社会处、长江处、湘西处，省能源局。